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八十六年七月九日
高雄市(86)計三字第六二四九號函

- 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統一管理市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以下簡稱統計調查)，為避免重複、減少浪費、提高統計效能，特依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暨行政院主計處訂定「加強調查統計管理措施」之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作業須知所稱統計調查，係指各機關為業務需要，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依一定要件，向民間個人、住戶、法人或團體三十個單位以上舉辦之統計調查；其調查方法凡以訪問、通訊或測量等方法均屬之。但左列性質之調查另依有關規定辦理不包括在內：
 - 1.屬於基本國勢調查之普查。
 - 2.教育及學術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調查。
 - 3.僅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專案應用為目的之調查。
 - 4.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
- 三、市府所屬各機關舉辦統計調查，以本處為管理機關，以各機關(含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為協辦單位。
- 四、各機關自行舉辦或委託他機關、人民團體、教育學術研究機構代辦之統計調查，其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預算負擔者，各機關應於該項調查執行年度之年度概算編製二個月前擬定調查計畫草案，函報本處審查，作為核編預算之參據。
- 五、調查計畫草案應具備之內容如左：
 - 1.調查之法令依據。
 - 2.調查之目的與用途。
 - 3.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4.預定調查內容。
- 5.調查資料時期。
- 6.預定實施實地調查時間。
- 7.調查方法。
- 8.主辦及協辦機關。
- 9.調查所需經費來源及運用情況。
- 10.其他必要之事項(預期調查結果及成效等)。

六、本處對各機關所送調查計畫草案，應於年度概算編製一個月前就左列有關於調查應否舉辦事項完成審查：

- 1.所舉辦之調查，是否為該機關業務主管之範圍及業務之需要。
- 2.調查所欲蒐集之資料，是否可由公務統計、其他機關已辦之調查取得或是否可與類似之其他調查合併辦理。
- 3.調查目的及對象是否明確，預定調查單位數與所使用經費是否合乎經濟有效原則。
- 4.調查方法之採用是否恰當。

七、各機關已列有法定預算執行之調查，除臨時急迫性需要外，應於實施調查三個月前，擬具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審查。

八、調查實施計畫應具備之內容如左：

- 1.調查之法令依據(包括原草案核定文號)。
- 2.調查之目的與用途。
- 3.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4.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
- 5.調查資料時期。
- 6.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 7.調查方法(抽樣調查者應附抽樣設計)。
- 8.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 9.主辦及協辦機關、調查人力運用系統及遴用人員標準。
- 10.調查所需經費來源及運用情況。
- 11.其他必要之事項。

九、各機關主計機構，對所在機關業務單位或所屬機關(單位)擬具之調查實施計畫，應詳予審核輔導修正後，始可將調查實施計畫轉送管理機關核定，如發現未予審核而致退件者，應予列入年度統計工作考核辦理。

十、本處應於調查實施計畫送達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實施計畫之審查，審查結果除函送原報送機關作為統計調查辦理之依據外，並轉報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十一、本處審查調查實施計畫時，得邀集辦理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諮商或共同就調查設計依左列事項審查，並得做必要之修訂。

- 1.調查所用之定義及分類標準是否明確。
- 2.調查項目之內容及應用表式是否繁簡合度。
- 3.調查對象包括範圍、預定調查單位數等，是否符合經濟有效原則。
- 4.整理統計方法是否適當。

十二、凡經審查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主辦調查機關應將核定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核定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

十三、各機關所辦定期或不定期調查結束後，應在三個月內將調查資料彙整加以統計分析。編製調查結果報告，除作為機關施政參考外，並應函報本處及分送各界參考應用。

十四、各機關已核准辦理之定期性統計調查，於次一年度辦理時，其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未作變更者得免送審，惟每三年應重新檢討報核並依本作業須知第七點規定辦理。

十五、凡經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如因特殊原因在調查經費編列之年度停止舉辦或逾期六個月以上未舉辦者，應敘明原因函報管理機關註銷核定文號。

十六、本作業須知得視需要修正之。